

附錄二

[編纂]財務資料

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(香港執業會計師)所發出會計師報告(載於本文件附錄一)的一部分，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。

[編纂]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「財務資料」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。

A.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

以下本集團[編纂]經調整[編纂]報表乃根據[編纂]第4.29條編製，載於下文以說明[編纂]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[編纂]的影響，猶如[編纂]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。

[編纂]經調整[編纂]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，基於其假設性質，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[編纂]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。

	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		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		
	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[編纂]	估計[編纂] [編纂]	[編纂]經調 整[編纂]	每股股份[編纂]經調整[編纂]	
	人民幣千元 附註(1)	人民幣千元 附註(2)	人民幣千元	人民幣元 附註(3)	港元 附註(4)
基於每股[編纂]港元 的[編纂]	276,837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基於每股[編纂]港元 的[編纂]	276,837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：

- (1) 如本文件所載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[編纂]，乃自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[編纂]人民幣277,221,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384,000元後得出。
- (2) 估計[編纂][編纂]，乃基於預期[編纂][編纂]股[編纂]股，以及每股[編纂]股[編纂]港元(即最低[編纂])及[編纂]股[編纂]港元(即最高[編纂])的指示性[編纂]計算，並經扣除本集團應付或已付的有關[編纂]的估計[編纂]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(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[編纂])，且並未計及因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[編纂]的任何H股。

僅供說明用途，估計[編纂][編纂]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[編纂]元的匯率[編纂]為人民幣。概不表示有關港元金額已按、可按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[編纂]為人民幣，反之亦然。

附錄二

[編纂] 財務資料

- (3) 每股股份[編纂]經調整[編纂]乃經計及前文段落所述調整，並基於[編纂]股股份(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[編纂]股股份(經股份拆細調整)及加上根據[編纂]將予[編纂]的[編纂]股H股，惟不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後發行的[編纂]股股份(經股份拆細調整))於緊隨[編纂]完成後[編纂]，且並未計及因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[編纂]的任何H股。
- (4) 每股股份[編纂]經調整[編纂]乃按人民幣1元兌1.14103港元的匯率[編纂]為港元。概不表示有關人民幣金額已按、可按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，反之亦然。
- (5) 尚未作出調整以反映202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，包括但不限於兩名投資者於2026年3月注資人民幣70,000,000元以認購[編纂]股股份(已按股份拆細調整)。倘有關注資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，本集團[編纂]經調整[編纂]將增加人民幣[編纂]元，而每股[編纂]經調整[編纂]將增加人民幣[編纂]元(相當於[編纂]港元)。

本文件為草擬本。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本文件時，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附 錄 二

[編 纂] 財 務 資 料

B.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

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(香港執業會計師)編製有關本集團[編纂]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，以供載入本文件。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。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本文件時，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附 錄 二

[編 纂] 財 務 資 料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。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本文件時，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附 錄 二

[編 纂] 財 務 資 料

[編纂]